

##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送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将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1、本人作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2021年2月2日